



# WALNUT CAPITAL LIMITED

##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代表委任表格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附註b)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b)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述決議案表決，或若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蒙建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a)	(a)
	(b) 重選吳傑莊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b)	(b)
	(c) 重選呂秀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c)
	(d) 重選鍾宏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d)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e)	(e)
3.	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根據載於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根據載於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根據載於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 附註：

- a 請填妥表格，並將其連同本表格及所有附屬文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3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b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案。
- c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案。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案。
- e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案。
- f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案。
- g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案。
- h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提出任何決議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公司可無條件處理閣下之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閣下受委公司及其他服務之第三者服務商，以及其他獲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上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